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9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

被告 王文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2,2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5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62,23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在卷可憑（見卷第25、45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透過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39.12.90.217）於民國113年3月2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（下稱第1次借款契約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21日起至120年3月21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，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，詎被告自114年6月25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444,726元及利息未還。(二)被告透過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39.12.89.11）於113年5月29日向伊借款35萬元，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

暨約定書（下稱第2次借款契約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9日起至120年5月29日止，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，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，詎被告自114年7月1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317,504元及利息未還。爰依第1次借款契約、第2次借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第1次借款契約、第2次借款契約、撥款資訊查詢畫面2份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2份、繳款計算式2份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2份等件為證，經核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第1次借款契約、第2次借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762,2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邱美榕

附表：